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责改〔2024〕124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龙山县龙凤造纸厂

经营者：杨同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3130MA4LFNNM42

地址：湖南省龙山县民安街道红星村

我局执法人员会同省交叉执法组于2024年9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于2024年8月25日、28日和9月3日正常生产，先后排放废水 10.57 m^3 、 8.344 m^3 和 7.919 m^3 ，且在线监控显示COD为 0 mg/L 。你单位未能提供2024年9月1日之前的在线监控设备运维记录。经查，你单位是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单位，你单位上述行为涉嫌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委托书、杨同友、张攀和谷小兰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提取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提供人：张攀；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的基本信息。

2. 证据名称：《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 1 份，《调查询问笔录》2 份；作出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作出单位：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28 日和 9 月 3 日正常生产，先后排放废水 10.57 m³、8.344 m³和 7.919 m³，且在线监控显示 COD 为 0 mg/L。2024 年 9 月 1 日之前你单位未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运维单位对水质在线自动监控设备进行维护。

3. 证据名称：《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提供人：张攀；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是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恢复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确保监测数据正常上传。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依法责令你单位停产整治。

你单位如对此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湘西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2 日

